

公司代码：603633

公司简称：徕木股份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朱新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建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5,043,750.00元（含税），占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规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等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徕木股份、徕木电子、发行人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徕木科技	指	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徕木	指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康连电子	指	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九亭分公司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九亭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洞泾分公司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洞泾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贵维投资	指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上海科技（SS）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S），公司股东
海洋创投	指	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连接器	指	连接器是一种为电子产品的器件、组件、子系统或电子设备之间传送能量和信号，并在连接后不易对各子系统的运作产生信号退化或者能量损失等影响的电子元件
屏蔽罩	指	屏蔽罩是贴装电子主板上的一种金属壳体，通过自身的屏蔽体将元部件、电路、组合件、电缆或整个系统的干扰源包围起来，防止干扰电磁场向外扩散并通过将板上器件隔离，达到屏蔽各种电磁装置的功效，使其在不影响系统运行速度的同时把串扰和敏感性降至最低
信息中心	指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智多星	指	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化	指	汽车厂商使用核心平台生产多种车型，节约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
模块化	指	汽车产业的模块化将汽车分为几大模块，几大模块分为多个二级模块，能够实现在同一平台下生产更多型号汽车，满足多元化客户需求，显著提高生产效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徠木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Laimu 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aimu Electron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小海	吴蓓菁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电话	021-67679072	021-67679072
传真	021-67679725	021-67679725
电子信箱	ir@laimu.com.cn	ir@laimu.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31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1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619
公司网址	http://www.laimu.com.cn
电子信箱	ir@laimu.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徠木股份	603633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贺梦然、黄竞超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孙炜、韩丽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340,197,303.17	315,439,188.65	7.85	328,809,48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43,535.09	39,101,775.43	26.70	49,666,58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77,084.67	35,357,203.94	43.05	47,178,26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25,550.71	66,935,238.49	49.29	90,101,366.0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8,736,785.86	449,046,129.07	48.92	409,944,353.64
总资产	1,043,350,694.85	793,932,965.51	31.42	731,707,340.1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3	23.26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3	23.26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9	41.03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9.10	增加1.05个百分点	1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6	8.23	增加2.13个百分点	12.2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3,729,670.71	95,423,819.14	89,909,053.74	91,134,75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8,753.27	17,445,248.29	14,385,849.85	11,433,68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86,981.32	16,894,109.98	14,373,989.18	12,022,00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2,439.55	26,219,684.43	11,888,853.64	27,754,573.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66,551.91		-67,140.77	-1,112,80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7,082.46		4,442,940.39	3,997,708.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686.43		111,930.58	93,210.06
所得税影响额	153,233.44		-743,158.71	-489,795.56
合计	-1,033,549.58		3,744,571.49	2,488,319.71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是专业从事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按照应用领域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手机精密连接器，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在汽车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精密连接器及屏蔽罩的研发经验，紧抓汽车生产平台化、模块化、无铅化的发展趋势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全球供应链重组的机会，已有多款产品进入大众、通用等整车企业核心平台，分别应用在方向盘模块、方向安全气囊模块、BCM 模块、ECU 模块等，典型的产品包括嵌入式注塑连接器及新型免焊接连接器等。公司还与主流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同步研发新型电子模块连接器，如车身控制模块连接器、车灯及转向模块连接器、中央配电盒等，应用在大众、通用、比亚迪、日产等整车厂的新平台及新能源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巩固和扩大对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的销售，如法雷奥集团、科世达集团、伟世通公司、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欧科佳集团、麦格纳国际集团、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德国贝洱海拉温控系统有限公司等，逐步深入国内外知名零部件厂商的供应体系。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主要为精密电子铜带）、塑胶粒子等。除少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由客户指定外，均由公司自主采购。

公司一般根据订单的数量以及预测客户的需求情况进行原材料的需求测算，考虑到一定的周期性和突发性概率，在保障合理的安全库存水平前提下，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2、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种类多样，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性能、规格要求都有着很大差别，同时客户对产品的交货周期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和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一方面根据客户所下订单的数量和具体要求来统筹安排机器设备与人员组织生产，另一方面，公司会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情况，定期预测产品的未来销售情况，并安排机器设备及人员进行生产。

3、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具体销售流程为：客户提出产品方案及订单，公司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产品研发、设计制造等，产品通过下游客户的多项测试和验证后，公司根据订单排定生产计划，并进行相关物料采购，进行产品生产后最终发货至客户。

（三）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信息中心预测，2016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约为 559 亿美元，其中手机连接器约为 22.7 亿美元，汽车连接器约为 160 亿美元；2016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约为人民币 1,395 亿元，其中手机连接器约为 124 亿元，汽车连接器约为 223 亿元；到 2020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可望达到 635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约为 3%，其中中国约为人民币 1,696 亿元，年均增长率约为 5%。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9.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310.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78.8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831.88万元。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2,035.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其中：境外资产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研发导向和市场导向相结合的发展模式，通过将自身在管理、研发、技术、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与资本市场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同时积极打造先进的研发中心，加快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提升创新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同时具备连接器和屏蔽罩设计、开发和生产能力的专业化企业，目前配备有166人的专业研发队伍，覆盖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工艺工程等领域，形成专利技术113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

（二）先进的模具开发技术优势

公司先后突破了连续冲压模具技术、精冲模具技术、异型拉伸模具技术、深拉伸模具技术、精密注塑模具等技术难关，所开发的注塑模具能生产间距为 0.25mm 的产品，端子冲压模具能够生产间距为 0.4mm 的端子，五金冲压模具能够生产平面度误差在 0.06mm 以下的产品，具备开发 1 模 32 穴精密注塑模具的能力。

公司目前已具备每月 150 套屏蔽罩模具、50 套精密连接器冲压模具、30 套连接器注塑模具及 30 条装配线所需的自动化设备和治具的设计、加工、制造、组立和试模能力。公司强大的模具开发能力使其同时确保了连接器和屏蔽罩产品的快速交货和良好品质，大大提高了为客户综合配套的能力，也为公司设计、开发新产品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三）公司以技术驱动为导向，具备汽车电子产品的先发优势

一方面，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精密连接器及屏蔽罩的研发经验，公司紧抓汽车生产平台化、模块化、无铅化的发展趋势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全球供应链重组的机会，开发了方向盘模块、方向安全气囊模块、BCM 模块、ECU 模块等多个电子模块的连接器，典型的产品包括嵌入式注塑连接器及新型免焊接连接器。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涵盖线对板连接器、线对线连接器、嵌入式注塑连接器等连接器及连接器组件，以及精密结构件和屏蔽罩的多规格多种类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系列。

另一方面，汽车电子元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已经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汽车领域中高端产品的开发，为未来汽车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订单快速反应和优质的售后服务

公司树立了“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核心”的经营宗旨，以快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为己任，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快速反应机制。

在手机领域，公司凭借全流程控制、高效的决策系统和精益管理模式形成了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极大地缩短了交货周期，为下游客户迅速推出新产品、打开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在汽车领域，公司的服务响应速度方面较外资企业具有明显优势，产品的研发周期最短可在 35 天以内。

（五）成本管理的优势

在产品设计和模具开发方面，公司建立有自己的产品研发和模具开发团队，成本优势较为明显。企业突出的成本优势在汽车产品领域尤为明显，这带给企业进入汽车连接器行业的机遇。企业具备了与国外汽车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商同步研发新产品的能力，同时由于其具备显著的成

本优势，产品性价比较高，从而抓住此次市场机会接到汽车客户订单，得到了客户的采购部门的认可，得以进入国际汽车厂商的供应链。

（六）客户优势

在手机领域，公司一直努力调整自身客户结构，公司直接为中兴、宇龙酷派、海信、TCL 等厂商供货，通过向三信、龙旗、闻泰等公司供货将产品应用在夏普、联想、小米、魅族等知名品牌手机及其他产品。

在汽车领域，公司一开始就确定了与大客户合作的经营模式，目前公司已与法雷奥、科世达、伟世通、江森、麦格纳、欧科佳、比亚迪、贝洱海拉等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将产品应用在大众、通用、奔驰、日产等国际大牌整车厂商的车型中。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经营部署下，结合自身发展情况，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全年的生产经营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019.73 万元，同比增长 7.85%，净利润 4,954.35 万元，同比增长 26.70%。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9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31.88 万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及轻重缓急程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截止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114.35 万元。2017 年 1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此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汽车业务保持较快增长

2016 年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为 19,855.23 万元，同比增长 39.34%，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61.3%。公司已实现对法雷奥、科世达、伟世通、江森、欧科佳、麦格纳、比亚迪、贝洱海拉等公司供货，依托这些大客户，产品运用到宝马、奔驰、奥迪、沃尔沃、雷诺、本田、东风、标

致、大众、吉利、众泰、长城、比亚迪、福特、一汽、尼桑、丰田、菲亚特、马自达等整车品牌中。

（三）提升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加速产品升级

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不断推出高质量的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产品，从过去的替代性研发（如仪表盘连接器等）转为与主流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同步研发新型电子模块连接器，如车身控制模块连接器、车灯及转向模块连接器、中央配电盒等，应用在大众、通用、比亚迪等整车厂的核心平台及新能源汽车。

在手机领域，公司适时调整经营发展战略，选择市场前景更为明朗，适用性更广泛，符合未来技术发展前沿的产品进行适度投入。

（四）持续深化车间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持续加大自动化设备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投入汽车类产品和手机类产品的固定资产新增原值金额分别为 1,684.05 万元和 436.27 万元。通过自动化设备替代传统人工，减少人工操作的失误，适应精密电子元件的标准化要求，实现了产品质量及供货的稳定性。

（五）完成部分生产场地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原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帝富路（现世富路）、盛龙路的三处物业租赁合同，将相关机器设备、人员等按产品类别分别转移至公司上海洞泾厂区、湖南厂区和深圳厂区，完成九亭老厂的全部搬迁工作。

（六）加强法人治理，完善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有效地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完成独立董事改选工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019.73 万元，同比增长 7.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4.35 万元，同比增长 26.70%，整体呈现良好的经营态势。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0,197,303.17	315,439,188.65	7.85

营业成本	212,439,307.53	204,249,291.90	4.01
销售费用	12,545,779.13	14,043,419.99	-10.66
管理费用	37,409,500.45	38,557,560.24	-2.98
财务费用	14,456,492.85	13,962,247.80	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25,550.71	66,935,238.49	4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37,830.31	-109,146,240.0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69,975.32	40,566,837.59	353.01
研发支出	18,635,464.13	18,795,312.41	-0.85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34,019.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75.81 万元,同比增长 7.85%; 公司营业成本为 21,243.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19.00 万元,同比增长 4.0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2,389.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5.21%; 主营业务成本 21,071.6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99.19%。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类产品	198,552,347.28	118,422,542.36	40.36	39.34	33.65	增加 2.54 个百分点
手机类产品	113,462,918.56	84,638,497.12	25.40	-11.14	-7.60	减少 2.86 个百分点
模具治具	11,881,404.96	7,655,128.50	35.57	-42.86	-42.20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181,919,463.21	109,672,895.64	39.71	43.36	38.03	增加 2.33 个百分点
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16,632,884.07	8,749,646.72	47.40	6.65	-4.35	增加 6.05 个百分点
手机精密连接器	28,404,362.92	23,771,952.92	16.31	16.98	12.61	增加 3.25 个百分点
手机精密屏蔽罩	85,058,555.64	60,866,544.20	28.44	-17.74	-13.65	减少 3.39 个百分点

及结构件						个百分点
模具治具	11,881,404.96	7,655,128.50	35.57	-42.86	-42.20	减少0.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国内	280,447,437.85	183,882,661.56	34.43	7.22	3.31	增加2.48 个百分点
国外	43,449,232.95	26,833,506.42	38.24	28.98	37.48	减少3.8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汽车类产品收入增加较快，同比增长 39.34%，主要为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的收入增长较快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对客户的供货规模提升，带动毛利率小幅上升。

报告期内，手机类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1.14%，毛利率较去年减少 2.86 个百分点，主要是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的收入及毛利率减少所致。

B.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收入为 18,191.95 万元，同比增长 43.36%，主要是向汽车行业大客户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收入为 1,663.29 万元，同比增长 6.65%。

报告期内，手机精密连接器的收入较去年同比增长 16.98%，毛利率较去年增加 3.25 个百分点，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销售规模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收入较去年同比下降 17.74%，毛利率较去年减少 3.39 个百分点，主要是手机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调整了该类产品的产销规模。

报告期内，模具治具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67%，占比较低。公司模具治具的定价政策“一副一价”，公司根据模具的制作难度、耗用材料价格等因素报价，毛利率相应波动。

C.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占比为 86.59%。主要是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的合同约定，产品在境内交货；外销收入同比增长 28.98%，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3.41%，主要是汽车业务的部分外销收入增加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万个)	销售量 (万个)	库存量 (万个)	生产量比上 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 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 年增减 (%)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16,942.16	17,712.72	6,151.17	-3.70	-17.92	-21.44
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1,024.63	1,026.56	197.35	24.06	32.76	-1.58
手机精密连接器	20,780.94	19,879.41	5,948.13	-0.99	2.87	15.80
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42,779.77	41,181.60	10,196.11	-3.42	-15.73	16.1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可分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汽车端子两类产品。报告期内，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的销售收入增加但其生产量及销售量均减少，主要由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其中工序简单、产量大、单价低的汽车端子大幅减少供货与生产。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汽车类产品	直接材料	50,159,351.61	23.80	38,741,393.35	19.61	29.47	
汽车类产品	制造费用	51,193,833.19	24.30	37,504,564.83	18.99	36.50	
汽车类产品	工资及福利	17,069,357.57	8.10	12,358,732.34	6.26	38.12	
手机类产品	直接材料	25,251,021.83	11.98	28,023,802.92	14.19	-9.89	
手机类产品	制造费用	46,477,457.69	22.06	47,841,283.65	24.22	-2.85	
手机类产品	工资及福利	12,910,017.60	6.13	15,730,725.20	7.96	-17.93	
模具治具	直接材料	1,614,384.87	0.77	3,090,434.85	1.56	-47.76	
模具治具	制造费用	4,440,781.60	2.11	6,954,605.56	3.52	-36.15	
模具治具	工资及福利	1,599,962.03	0.76	3,198,916.48	1.62	-49.9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直接材料	45,311,310.27	21.50	34,013,348.93	17.22	33.22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制造费用	47,899,380.31	22.73	33,597,065.67	17.01	42.57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工资及福利	16,462,205.06	7.81	11,846,980.80	6.00	38.96	
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直接材料	4,848,041.34	2.30	4,728,044.42	2.39	2.54	
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制造费用	3,294,452.88	1.56	3,907,499.16	1.98	-15.69	
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工资及福利	607,152.50	0.29	511,751.54	0.26	18.64	
手机精密连接器	直接材料	6,557,497.70	3.11	5,268,411.04	2.67	24.47	
手机精密连接器	制造费用	13,046,765.41	6.19	11,258,728.34	5.70	15.88	
手机精密连接器	工资及福利	4,167,689.81	1.98	4,583,265.56	2.32	-9.07	
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直接材料	18,693,524.13	8.87	22,755,391.87	11.52	-17.85	
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制造费用	33,430,692.28	15.87	36,582,555.32	18.52	-8.62	
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工资及福利	8,742,327.79	4.15	11,147,459.64	5.64	-21.58	
模具治具	直接材料	1,614,384.87	0.77	3,090,434.85	1.56	-47.76	
模具治具	制造费用	4,440,781.60	2.11	6,954,605.56	3.52	-36.15	
模具治具	工资及福利	1,599,962.03	0.76	3,198,916.48	1.62	-49.9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减而相应变化。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642.2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1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具体情况如下（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销售金额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值 (%)	是否关联方销售
1	第一名	5,969.47	17.55	否
2	第二名	2,846.96	8.37	否
3	第三名	1,888.08	5.55	否
4	第四名	1,710.89	5.03	否
5	第五名	1,226.89	3.61	否
	合计	13,642.29	40.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255.0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1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值 (%)	是否关联方采购
1	第一名	2,375.31	20.17	否
2	第二名	642.17	5.45	否
3	第三名	427.34	3.63	否
4	第四名	427.26	3.63	否
5	第五名	382.99	3.25	否
	合计	4,255.07	36.13	

其他说明

公司各项业务不存在向单个客户服务收入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比率 (%)
销售费用	12,545,779.13	14,043,419.99	-10.66
管理费用	37,409,500.45	38,557,560.24	-2.98
财务费用	14,456,492.85	13,962,247.8	3.5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10.66%，主要是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占比较上年度增加，该部分客户及需求较为稳定，降低了公司销售相关费用的支出。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小幅降低，主要是公司采取了控制管理费用增长的措施，成效逐步实现。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是贷款规模及票据贴现规模的变动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8,635,464.1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8,635,464.1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4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6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6.8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25,550.71	66,935,238.49	4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37,830.31	-109,146,240.0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69,975.32	40,566,837.59	353.0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9.29%，主要是本年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53.01%，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	情况说明

		(%)		(%)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07,920,506.70	19.93	34,769,810.98	4.38	497.99
应收票据	26,697,454.65	2.56	13,541,555.01	1.71	97.15
在建工程	62,254,405.85	5.97	89,165,769.85	11.23	-30.18
短期借款	186,420,000.00	17.87	134,950,000.00	17.00	38.14
应付账款	49,228,416.95	4.72	35,913,441.84	4.52	37.08
应付职工薪酬	6,011,318.73	0.58	4,422,096.38	0.56	35.94
应交税费	2,148,588.61	0.21	5,540,688.71	0.70	-61.22
其他应付款	3,982,679.88	0.38	1,677,533.25	0.21	137.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73,714.40	2.80	61,433,951.05	7.74	-52.51
长期应付款	10,382,901.67	1.00	3,944,911.70	0.50	163.2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350,000.00	11.53	90,260,000.00	11.37	33.34
资本公积	197,702,713.95	18.95	57,645,592.25	7.26	242.96

(1)货币资金:同比增加,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同比增加, 主要是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在建工程: 同比减少, 主要是新建厂房工程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 短期借款: 同比增加, 主要是新增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5) 应付账款: 同比增加, 主要是票据支付减少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 同比增加, 主要是期末人数增加且人均薪酬增加所致;

(7) 应交税费: 同比减少, 主要是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8) 其他应付款: 同比增加, 主要是公司新增应付上市相关服务费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同比减少,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10) 长期应付款: 同比增加,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融资租赁所致;

(11) 实收资本(或股本): 同比增加, 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新股 3,00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所致;

(12) 资本公积: 同比增加, 主要是报告期内溢价发行新股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662,000.00	银行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68,473,096.09	厂房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0,885,169.24	土地借款抵押
合计	109,020,265.33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的经营模式

连接器及屏蔽罩是基础的零部件，因此其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与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步进行的。以研发为基础，通过构筑在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进入下游龙头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是连接器及屏蔽罩生产厂商经营模式的基本特点。

2、公司所处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上游产业主要为有色金属和工程塑料，属于大宗商品，有着成熟的交易机制和价格体系。上游金属材料和塑胶粒子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行业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连接器与屏蔽罩产品用途广泛，下游行业主要有通信、计算机、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军事等领域。公司生产的精密连接器、屏蔽罩等产品目前主要作为重要的电子零部件应用于手机和汽车电子行业。因此手机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将直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3、行业竞争格局

连接器方面，国内连接器生产厂商有 1000 多家，其中外商投资及港、台厂商约 300 家，内资企业 700 余家，主要分布于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在手机领域，国内具有较大规模、研发实力较强的少数自主品牌企业，凭借其技术实力、成本控制能力、对客户和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通过重视自身科技创新、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等方式，占据一定主动地位。在汽车领域，以泰科、FCI 等为首的国际连接器制造企业在国内投资设立了外资企业，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产品优势明显，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内资企业处于学习和追赶外资企业的阶段，少数企业在部分新型电子模块连接器中处于领先阶段。

屏蔽罩方面，中国是手机、电脑等屏蔽罩主要应用产品的最大生产地，在中国生产屏蔽罩有利于就近配套，因此全球多家规模较大的屏蔽罩制造商在中国设厂，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屏蔽罩最大的生产基地。与此同时，国内拥有众多屏蔽罩内资厂商，多数规模较小的五金生产厂商，只有少数企业规模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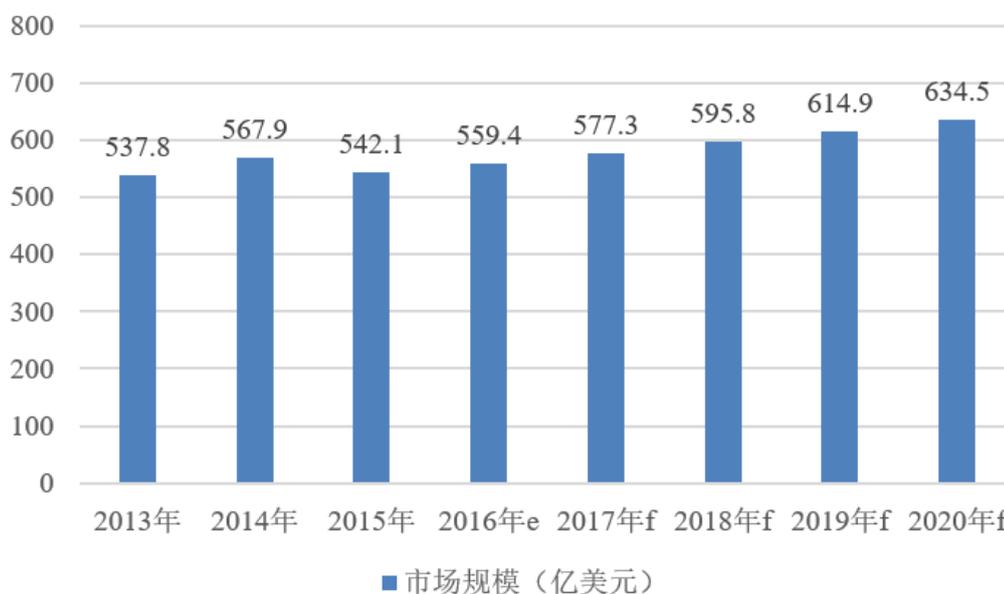
4、行业市场规模

(1) 连接器市场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信息中心、北京智多星信息顾问有限公司预测，2016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约为 559 亿美元，其中手机连接器约为 22.7 亿美元，汽车连接器约为 160 亿美元；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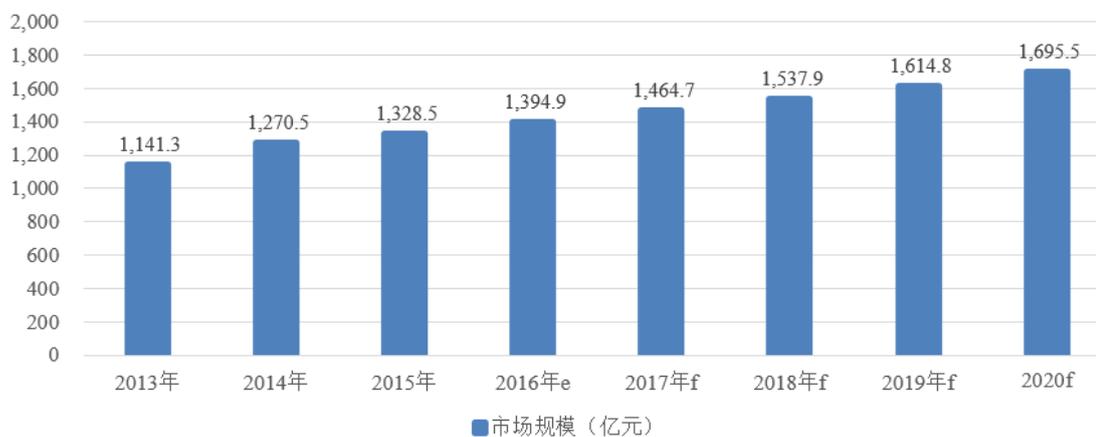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约为人民币 1,395 亿元，其中手机连接器约为 124 亿元，汽车连接器约为 223 亿元；到 2020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可望达到 635 亿美元，其中中国约为人民币 1,696 亿元，如下图所示：

2013 年至 2020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趋势图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2013 年至 2020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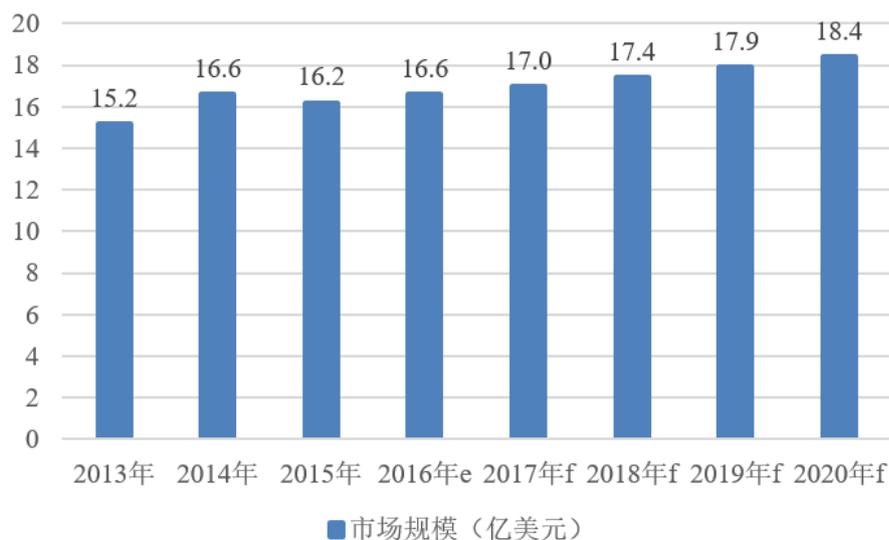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2) 屏蔽罩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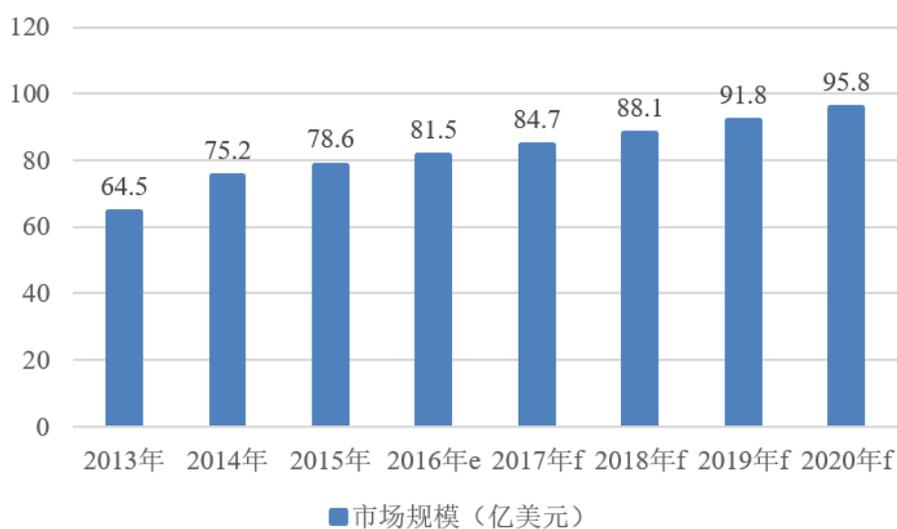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信息中心、北京智多星信息顾问有限公司预测，2016 年全球屏蔽罩市场规模约为 16.6 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规模约为人民币 81.5 亿元，如下图所示：

2013 年至 2020 年全球屏蔽罩市场规模发展趋势图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2013年至2020年中国屏蔽罩市场规模发展趋势图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帝富路8号第2幢		
主营业务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2,713.38	
	净资产	456.67	
	净利润	98.42	

2、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常德市汉寿经济开发区黄福居委会麒麟路88号		
主营业务	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五金机电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电子连接器、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90%	
	徕木科技	1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7,084.36	

	净资产	903.32
	净利润	-83.22

3、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1 栋 4 楼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生产、加工、销售；偏光片、液晶模块、触摸屏的生产；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98.08%	
	徕木科技	1.92%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9,733.62	
	净资产	1,772.62	
	净利润	2.0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按不同应用领域，分手机连接器和屏蔽罩以及汽车连接器和屏蔽罩，不同应用领域行业呈现不同的市场情况和发展趋势。

1、手机连接器和屏蔽罩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移动通信产业的快速发展，中国逐渐成为全球最大的移动通信终端生产国。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2016年全年生产手机21亿部，同比增长13.6%，其中智能手机15亿部，占全部手机产量比重为74.7%。

手机产量的增长带动了连接器及屏蔽罩市场规模增加，但手机行业竞争持续激烈，将导致零部件价格下降，从而影响零部件的毛利率有可能减少。

2、汽车连接器及屏蔽罩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较快增长，产销总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5% 和 13.7%。过去我国以引进国外车系为主，外国品牌连接器占有率达到 80%~90%。近年来全球各汽车厂商或国际零部件供应商呈现出全球化采购趋势，在全球范围内比较产品质量和产品价格，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带动众多全球电子企业的生产中心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国内汽车行业产销增长以及全球汽车行业供应链的重构，给国内汽车连接器商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2016 年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约为 223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约 7%，如下图所示：

2013 年至 2020 年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趋势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抓住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快速增长的历史契机，坚持研发导向和市场导向相结合的发展模式，通过将自身在管理、研发、技术、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与资本市场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同时积极打造先进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中心，加快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提升创新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制造企业。

在今后三到五年内，公司将专注于电子信息产业中的电接触和屏蔽技术的进步，巩固和发展在手机和汽车电子类精密电子元件领域的优势，并逐步将自身所积累的优势向消费电子和其他领域扩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是公司上市后第一年，公司将利用两年左右时间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扩大汽车精密连接器的生产能力，并将加工精度和稳定性提高至国际一流水平，自动化程度明显提升，研发设备和研发方法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创新能力继续增强。

1、专注于行业技术前沿，产品创新性和先进性，丰富产品种类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的技术驱动和研发先导性特征，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汽车电子中的排针连接器、嵌入式注塑连接器、免焊接连接器和手机中的 SIM 卡连接器、存储卡连接器、输入输出连接器以及手机、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等类型的产品，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继续开发其他汽车和手机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线，并研究开发新能源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术和产品，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2、提升研发实力

强大的研发力量是公司过去数年得以高速增长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未来继续保持高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保障。公司将在大力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的基础上，通过改善研发条件、推动产学研结合、完善研发激励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切实提升研发实力。

3、巩固并扩大汽车领域客户群

公司当前已经形成了科世达、伟世通、江森、法雷奥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以及比亚迪等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业务结构。尽管如此，由于汽车电子市场外资公司的竞争优势依然很明显，目前公司汽车产品市场份额仍然相对较小，市场空间仍然较大。未来公司将加大汽车类产品的研发投入，以期进一步扩大自己在汽车市场的客户群体，在汽车电子领域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4、生产基地改扩建和合理布局

目前公司原有厂房产能利用率日趋饱和，公司将在未来两年内有规划、分步骤地进行新建生产基地的技改扩建工作，而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洞泾生产基地的技改升级项目。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全面优化，产能将大幅提升，生产布局将更加合理，加工精度和稳定性大幅提高，综合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强化。

除募投项目以外，公司已在湖南汉寿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厂房一期、二期已建设完毕，正式投入生产，计划开展厂房三期建设项目。

5、严格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管理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应披露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工作，切实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

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监管部门、交易所、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充分展示公司的经营思路及发展方向，积极、主动建立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努力为创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氛围营造环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手机与汽车市场，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国内消费结构升级，以手机、汽车为代表的市场扩展迅速。由此带来包括连接器及屏蔽罩在内的精密电子元件产业的快速发展。但如果手机或汽车的需求减缓或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手机、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和制约，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间接影响。

2、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的客户分布在汽车和手机两个具有不同技术特性且快速变革的行业，汽车行业正在向电子化、平台化、模块化转变，手机行业不断向智能化、集成化、轻薄化发展。因此，公司需要跨行业同时应对手机和汽车两类终端产品的不断技术革新，这对公司技术储备、技术研发水平、快速研发的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手机类产品产销规模下降，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汽车类产品业务的拓展与创新，对汽车类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而放缓了对手机类产品的研发投入。若公司不能在汽车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设计和创新能力，则可能削弱公司在汽车领域的竞争力，进而可能形成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规模下降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并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同时公司还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改进工艺水平、在湖南新设生产基地建立装配车间等，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是一方面，在成本不变的条件下，如果未来受到下游整机/整车厂商的转嫁价格压力导致公司现有产品价格的下调或公司不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如

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经营效率，扩大生产规模，降低产品成本，公司毛利率也将受到影响。最后，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人工成本的增加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以精密电子铜带为主的金属材料、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精密电子铜带、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随着市场供求的变化而价格有所波动。为了应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公司一方面在签订合同时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采取灵活的采购方式，努力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工艺流程改进等努力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若精密电子铜带、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则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

5、专用设备投入短期无法实现效益的风险

公司具有自主开发专用设备的实力，目前已具备每月 150 套屏蔽罩模具、50 套精密连接器冲压模具、30 套连接器注塑模具及 30 条装配线所需的自动化设备和治具等专用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组立和试模能力。伴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产品线壮大，专用设备数量和金额也大幅增加。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成功后通常确认相应的专用设备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在汽车行业，新产品实现大批量出货存在一个较长的过程，目前公司处于业务的扩张期，在新产品大规模出货前，专用设备已经开始计提折旧，可能对公司的短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由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信誉良好的国内外知名企业，特别是汽车类产品的客户稳步增长，这些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能够按照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并且公司已制定了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一般随着规模的上升而加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且也按照审慎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7、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为充分提高设备使用效率，会根据客户年度计划安排集中生产多批次的产品；同时，公司会对通用性的产品安排提前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

制度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该类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年11月25日，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31000193）；2011年8月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131000042），持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2014年9月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431000130），持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未能持续获得该类优惠，则公司将按照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公司发生的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费用享受50%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者公司的研发费用不再符合“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条件，则公司将不再享受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对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9、专用设备减值损失的风险

公司强大的专用设备开发能力使其确保了产品的良好品质，大大提高了为客户综合配套的能力，也为公司设计、开发新产品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公司在各期末对专用设备进行分析，若存在少量专用设备因其生产的产品未来不再有客户需要或仅有极少量产品生产的情况，则公司会通过直接将其净值清理的方式处理。公司在清理的基础上，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于各期末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根据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若未来专用设备因其生产的产品未来不再有客户需要或仅有极少量产品生产的情况导致存在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可能导致该类资产存在减值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着眼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目前处于成长期的发展阶段，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公司拟定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含发行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行性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4、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 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5、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并于 2016 年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有关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重新审议通过。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每 10 股派息数(元)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股)	(含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
2016 年	0	1.25	0	15,043,750.00	49,543,535.09	30.36
2015 年	0	0.00	0	0.00	39,101,775.43	0.00
2014 年	0	0.00	0	0.00	49,666,583.66	0.0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培教、股东贵维投资	关于避免与徕木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备注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不再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培教、股东贵维投资、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方培喜、股东方永涛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备注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司公开发行前的股东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备注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及减持价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24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格（备注 4）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徕木股份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备注 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首次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备注 6）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的承诺（备注 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赔偿投资者的承诺（备注 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股东贵维投资向公司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包括但不限于以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伙、租赁、代理经营、信托或类似形式的方式从事与徕木电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者实质上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济实体，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财务人员等）或通过控股地位（如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促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本公司同等标准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保障其与徕木电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无同业竞争。

如政策法规变动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本人/本公司的原因不可避免地导致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或者本人/本公司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济实体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或收购，徕木电子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徕木电子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对徕木电子、徕木电子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徕木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备注 2: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方培教承诺：

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控制的贵维投资承诺：

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方培喜承诺：

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4、股东方永涛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备注 3：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新爱、刘静、朱小海承诺：

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2、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沈建强、杨小康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3、上海科投（SS）、海洋创投等 31 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股东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备注 4：

1、方培教、朱新爱及贵维投资承诺：

若本人/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即第 1 至第 12 个月末以及第 13 至第 24 个月末）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均不得超过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 10%。

若发行人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人/本公司进一步承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2、上海科投（SS）及海洋创投承诺：若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且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 60%。若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且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第 12 个月末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

若发行人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公司进一步承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备注 5: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简称每股净资产，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数，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控股股东方培教和贵维投资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方培教和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①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使用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达到本项要求的，可不再执行第①项。

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程序：

（1）方培教和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方培教和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约束措施：

方培教和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方培教和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如其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其支付的分红。若方培教和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方培教和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如达到本项要求的，可不再执行第②项。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在公司符合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

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及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约束措施：

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的 40% 以及上一年度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中分得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

备注 6：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未来拟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程序：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与其上一年度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中分得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分红、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备注 7：

1、公司承诺：

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与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数量作相应调整，下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30 天内，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股东方培教、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收购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与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收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30 天内，本人/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备注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30 天内，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

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61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61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	2,615

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61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p>1、公司为子公司康连电子提供担保的固定资产借款，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还款285万元，借款余额为1,715万元。</p> <p>(1) 2014年8月22日，子公司康连电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32140316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期限自2014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2日。同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B2321403160102《借款保证合同》及《借款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 2015年1月12日，子公司康连电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3214031602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期限自2015年1月12日至2019年8月22日。同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B2321403160202《借款保证合同》及《借款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徕木提供担保的借款，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900万元。</p> <p>2016年4月7日，子公司湖南徕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90800223-2016（汉寿）字00006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整，期限自2016年4月13日至2017年4月1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90800223-2015汉寿（担保）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在人民币1,5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补充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发生额合计 38,000 万元，均为子公司康连电子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在对应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 15,577.07 万元，其中，子公司康连电子为公司尚未到期的银行授信额度内借款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283.50 万元，子公司康连电子、徕木科技、湖南徕木为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尚未到期的融资租赁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93.57 万元。

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未计入以上“（二）担保情况”统计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重要合同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2014年4月22日，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开宇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上海开宇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承包新建生产1#、2#、3#车间及辅助用房16,572平方米及厂区室外水电安装等设计文件中的所有项目，合同金额为2,554.5万元。该项目于2016年已经验收合格。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度，公司通过完善管理机制、规范运作流程、健全内控制度，积极履行员工责任、经济责任、诚信责任、社区责任和环境责任等社会责任。

1、员工责任：依法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基础，公司通过实行员工休息与休假制度、员工健康定期检查制度、每月按时足额缴交员工的社会保障费、自觉保护员工的隐私、加强员工作业安全管理、充分发挥工会作用，维护员工的参与权益、建立帮困补助机制、心理及生理健康讲座等一系列举措，多方位保证员工的身心健康，提高职业幸福感。

2、经济责任：公司把培育自主创新能力，成为国内国际一流的汽车、手机领域精密电子元件供应商作为自己的责任和使命，根据企业产业特色，因势利导，紧抓研发和销售两头，创新产业

发展模式，推动主导产业向产业链高端升级、低端产业集群向高端创新集群升级。公司近几年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站稳了脚跟，相继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巨头的供应商，为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和本土汽车电子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做出了一份贡献。在产品的提供上，公司把客户公司的重大项目引进来，为满足客户需求，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的生产项目筛选评判标准，要求被选取的项目符合公司的产业导向、符合环境保护规范，并对项目的技术含量、创新能级、品牌示范、经济效益等指标作具体分析，确保了引进项目的质量。

3、诚信责任：合法经营、诚实守信是对企业的基本要求，保护了公司及所有者的权益。公司坚持秉公守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诚信、正直、敬业、合作的精神和优良精湛的产品、服务赢得客户的尊重和热忱。

4、社区责任：公司在建设快速发展的同时，积极开展社区共建、扶贫帮困、志愿服务、文明城区创建等工作，组织员工参与各类救灾和社会捐助活动，为困难群体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资助，积极参加各项扶贫帮困、帮老助残、便民服务等各类社区服务活动，进行捐款、捐物。公司组织开展党员进社区参加设岗定责服务活动，参与社区环境整治，加入爱心帮困团，辅助居委会开展社区老年活动。

5、环境责任：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环境管理体系，通过 ISO14001 体系认证。大力推动低碳经济与循环经济，在设计与生产环节，遵循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原则，注重环保，采用可循环和再生型材料进行生产，改良设备与改造高耗能产线，将节能技术与产品和生产相结合，以求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260,000	100.00						90,26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234,769	10.23						9,234,769	7.67
3、其他内资持股	81,025,231	89.77						81,025,231	67.3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337,210	31.40						28,337,210	23.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688,021	58.37						52,688,021	43.7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90,000				30,090,000	30,09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30,090,000				30,090,000	30,09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90,260,000	100.00	30,090,000				30,090,000	120,35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40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5 元，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0,310.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78.8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6,831.88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35 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9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035 万股，新增股本占总股本 25%。201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 0.53 元，每股净资产 5.56 元。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较去年同比增长 26.70%和 48.92%，因此股本增加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指标影响较小。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2016 年 11 月 7 日	6.75 元	30,090,0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30,09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公司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之“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9 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2,035 万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9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91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方培教	0	25,657,270	21.32	25,657,270	无	/	境内自然人
朱新爱	0	13,683,877	11.37	13,683,877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0	9,234,769	7.67	9,234,769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0	9,053,877	7.52	9,053,877	无	/	境内非国有法 人
浙江海洋经济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0	6,660,000	5.53	6,66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 人
邢晓华	0	3,800,000	3.16	3,8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 号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333,333	2.77	3,333,333	无	/	境内非国有法 人
上海久奕一期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930,000	2.43	2,93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 人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2,500,000	2.08	2,5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 人
杨旭明	0	1,912,500	1.59	1,912,5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俄华通仪表技术有限公司	463,182	人民币普通股	463,182
陶晨洁	2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
何立夫	235,398	人民币普通股	235,398
陈冀庚	2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100
郑东旭	1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
郑玉凤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戴大龙	1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00
田元	116,558	人民币普通股	116,558
王杰	115,648	人民币普通股	115,6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培教持有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30% 的出资，并持有其普通合伙人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 的出资，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的出资。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方培教	25,657,270	2019年11月17日	25,657,270	自徕木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朱新爱	13,683,877	2017年11月17日	13,683,877	自徕木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34,769	2017年11月17日	9,234,769	自徕木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53,877	2019年11月17日	9,053,877	自徕木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0,000	2017年11月17日	6,660,000	自徕木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邢晓华	3,800,000	2017年11月17日	3,800,000	自徕木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	2017年11月17日	3,333,333	自徕木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上海久奕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000	2017年11月17日	2,930,000	自徕木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017年11月17日	2,500,000	自徕木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杨旭明	1,912,500	2017年11月17日	1,912,500	自徕木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培教持有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30%的出资，并持有其普通合伙人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的出资，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的出资。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方培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徕木股份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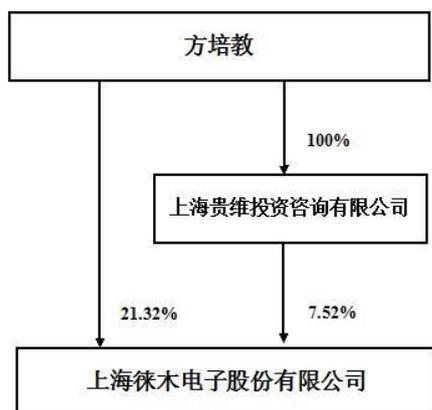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方培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徕木股份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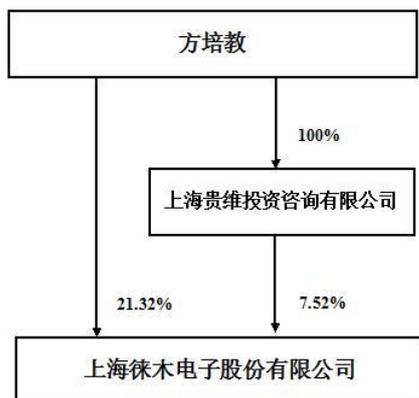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新爱	董事长、总经理	女	49	2008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7日	13,683,877	13,683,877	0	/	40	否
方培教	董事	男	48	2008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7日	25,657,270	25,657,270	0	/	0	否
方培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2008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7日	1,334,178	1,334,178	0	/	35.6	否
刘静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9	2008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7日	319,291	319,291	0	/	30.8	否
朱小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08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7日	319,291	319,291	0	/	30.8	否
马永华	董事	男	61	2008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7日	0	0	0	/	0	是
刘亚岚	独立董事	女	48	2016年7月2日	2017年8月27日	0	0	0	/	2.5	否
王雪	独立董事	男	39	2016年7月2日	2017年8月27日	0	0	0	/	2.5	否
张晓荣	独立董事	男	48	2016年7月2日	2017年8月27日	0	0	0	/	2.5	否
沈建强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08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7日	330,694	330,694	0	/	30.8	否
杨小康	监事	男	48	2016年9月7日	2017年8月27日	40,306	40,306	0	/	4.4	否
刘以刚	监事	男	53	2014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7日	0	0	0	/	0	是
朱尚辉	监事	男	33	2008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7日	0	0	0	/	13.16	否
刘善荣	独立董事(离任)	女	65	2009年8月2日	2016年7月2日	0	0	0	/	2.61	否
余建伟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8	2009年8月2日	2016年7月2日	0	0	0	/	2.61	否
朱国华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9	2009年8月2日	2016年7月2日	0	0	0	/	2.61	否
袁建芳	监事(离任)	女	41	2008年8月28日	2016年9月7日	205,258	205,258	0	/	9.72	否
合计	/	/	/	/	/	41,890,165	41,890,165	0	/	210.61	/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统计口径为其担任董监高职务期间领取的薪酬，在公司内担任非董监高职务期间领取的薪酬未统计在内。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朱新爱	公司董事长，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4年任成都汽车拖拉机配件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4年至2000年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分析师、高级分析师，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高智商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2008年任徕木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方培教	公司董事，高中学历。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金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金丰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2008年任徕木有限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海纳水产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方培喜	公司董事，MBA。2000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金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刘静	公司董事，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0年任汉寿县乡镇企业经济委员会会计、统计，1990年至1996年任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轻工设计院会计经理、工程造价员，1996年至2007年任中国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会计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徕木有限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朱小海	公司董事，CFA，MBA。1993年至1994年任郑州证券员工，1994年至1996年任南方证券员工，1999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金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至2007年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析师、部门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徕木有限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马永华	公司董事，专科学历。1972年至1984年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见习员、科员、副主任科员，1984年至1992年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1992年至今在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6月退休，2008年至2014年任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2016年4月任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至今任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至今任杉德巍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至今任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亚岚	公司独立董事，博士学历。1991年至1993年任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助理工程师，1996至2013年任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06年至今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国亚太空间技术应用教育中心兼职教授，2011年至今担任西安交通大学地球与环境工程学院兼职教授，2013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研究遥感与数字地球所研究室主任。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雪	公司独立董事，硕士学历。2001年至2008年任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4年任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至今任天马论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462.SZ）独立董事、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放马过来（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亿山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501.SZ）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荣	公司独立董事，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至1994年任上海市审计局商贸审计处科员，1994年至1995年任上海东方明珠国际交流公司财务，1995年至今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2014年8月至今任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4055.0C）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锐奇控股股份公司（300126.SZ）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及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12.SH）

	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36.SH）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建强	公司监事会主席，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4年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4年至2003年任江苏宜兴和桥射线防护设备厂生产技术厂长，2003年至2008年任徕木有限生产厂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杨小康	公司监事，中专学历。1987年至1999年任航天科工集团工业部职员，1999年至2003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任上海风荣机械厂职员，2003年9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以刚	公司监事，专科学历。1982年至1984年任上海石化总厂财务科会计，1984年至1989年任上海石化研究院财务科会计，1989年至1996年任上海石化科技开发研究所财务部经理，1996年至2000年任上海石化多纶油剂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朱尚辉	公司监事，高中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刘善荣	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70年至1986年任武汉手表元件厂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1986年至1992年任武汉矿棉制品总厂财务副科长，2007年至2012年任深圳彩虹精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彩虹精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1992年至今任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09年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余建伟	大专学历，会计师。1981年至1985年任广州冶炼厂主办会计，1986年至2006年历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物资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6年至今任深圳南海石油联合服务物资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至今任深圳市中南石油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至今任海南航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朱国华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3年至1995年任上海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工作人员；1996年至2004年任上海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04年至今任同济大学教授，2012年至今任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袁建芳	公司会计主管人员，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3年任上海太奇多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至今任公司会计，2008年至2016年9月任公司监事，现已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方培教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09年9月	/
刘以刚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副经理	2000年4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朱新爱	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9月	/
	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5月	/
方培教	深圳市海纳水产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9月	/
方培喜	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9月	/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1月	/
马永华	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3月	/
	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3月	/
	杉德巍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3月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5月	/
	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	2016年4月
刘亚岚	中国科学院研究遥感与数字地球所研究室	主任	2013年10月	/
王雪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462.SZ)	独立董事	2014年7月	/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501.SZ)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	/
	天马论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
	放马过来(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	/
	上海亿山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7月	/
	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	/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1995年2月	/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126.SZ)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09.SH)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236.SH)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012.SH)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	/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4055.OC)	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	/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	/
朱尚辉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1 月	/
沈建强	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5 月	/
刘善荣	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注册会计师	1992 年 2 月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2256.SZ) (原深圳彩虹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	/
余建伟	深圳南海石油联合服务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6 年 9 月	/
	深圳市中南石油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6 月	/
	海南航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2011 年 5 月	/
朱国华	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教授	2004 年 6 月	/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5 月	/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351.SZ)	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具体岗位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按其在本公司的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独立董事领取年度津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薪酬通过监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第八节“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公司在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人民币 210.61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善荣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满 6 年，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善荣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余建伟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满 6 年，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余建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朱国华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满 6 年，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朱国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刘亚岚	独立董事	选举	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亚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雪	独立董事	选举	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晓荣	独立董事	选举	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晓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袁建芳	监事	离任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袁建芳辞去监事职务。
杨小康	监事	选举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小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8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52
销售人员	58
技术人员	166
财务人员	24
管理人员	87
合计	98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7
本科	87
大专	335
中专及以下	558
合计	98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保障员工利益，公司制定了《薪酬体系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总章》，规定了公司员工薪酬的设计原则、构成和水平、归口管理及调整流程、审批程序等。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下属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督考核，其余人员薪酬在《薪酬体系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总章》的总体框架内，针对岗位差异，分别制定不同计薪方式、薪资结构和发放标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员工是公司发展的基础性人才资源，公司对此充分重视。公司将通过建立新人培养计划、岗位轮训、学历和非学历培训、选派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才到国内外知名企业进行学习和交流等方式，提高员工特别是管理技术人员的理论和实践能力，为员工提供施展才华的平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以来，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行，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2016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2016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三个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各位委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3、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进行了报告。2016 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4、独立董事制度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要求及规范，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任期满 6 年的刘善荣、余建伟、朱国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刘亚岚、王雪、张晓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张晓荣为注册会计师。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3 日	/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8 日	/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5 日	/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 日	/	/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7 日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故公司在此之前的股东大会决议没有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2、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3、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共 7 项议案。

4、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5、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朱新爱	否	13	13	0	0	0	否	5
方培教	否	13	13	4	0	0	否	5
方培喜	否	13	13	0	0	0	否	5
刘静	否	13	13	0	0	0	否	5
朱小海	否	13	13	0	0	0	否	5
马永华	否	13	13	2	0	0	否	5
刘亚岚	是	7	7	5	0	0	否	2
王雪	是	7	7	5	0	0	否	2
张晓荣	是	7	7	5	0	0	否	2
刘善荣(离任)	是	6	6	3	0	0	否	4
余建伟(离任)	是	6	6	3	0	0	否	4
朱国华(离任)	是	6	6	3	0	0	否	4

注：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选举刘亚岚、王雪、张晓荣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刘善荣、余建伟、朱国华三人因任期满 6 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述六人均参加了此次股东大会。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对公司财务信息开展全面自查工作，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审议、年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内审部工作指导与监督等。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核并推选、进一步研究并完善公司的薪酬与考核方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各人担任的职务、岗位职责确定基本薪酬，再参考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年度绩效奖金。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2-228号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徕木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徕木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徕木股份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梦然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竞超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7,920,506.70	34,769,810.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6,697,454.65	13,541,555.01
应收账款	七、5	165,970,187.21	141,450,273.09
预付款项	七、6	18,122,341.56	15,672,129.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2,980,711.02	3,659,842.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98,133,650.43	194,804,025.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9,824,851.57	403,897,636.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331,115,586.10	270,442,260.64
在建工程	七、20	62,254,405.85	89,165,769.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22,424,654.58	22,953,182.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082,759.45	4,846,00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648,437.30	2,628,11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525,843.28	390,035,329.20
资产总计		1,043,350,694.85	793,932,96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86,420,000.00	134,9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52,590,000.00	62,190,000.00
应付账款	七、35	49,228,416.95	35,913,441.84
预收款项	七、36	100,708.53	97,13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6,011,318.73	4,422,096.38
应交税费	七、38	2,148,588.61	5,540,688.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3,982,679.88	1,677,533.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9,173,714.40	61,433,951.0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9,655,427.10	306,224,84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27,615,000.00	26,8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10,382,901.67	3,944,911.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6,960,580.22	7,867,07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58,481.89	38,661,988.48
负债合计		374,613,908.99	344,886,836.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20,350,000.00	90,2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97,702,713.95	57,645,592.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6,335,798.91	31,398,731.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14,348,273.00	269,741,80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736,785.86	449,046,129.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736,785.86	449,046,12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3,350,694.85	793,932,965.51

法定代表人：朱新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建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831,979.55	34,504,74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057,454.65	13,541,555.01
应收账款	十七、1	174,777,599.43	143,967,212.51
预付款项		16,866,122.71	21,658,009.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8,730,740.40	50,471,483.99
存货		201,797,424.73	193,053,859.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7,061,321.47	457,196,866.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9,250,000.00	19,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2,802,792.30	246,645,586.40
在建工程		52,443,482.69	50,544,926.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39,485.34	1,596,720.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28,444.84	3,468,31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8,051.31	2,488,54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692,256.48	323,994,090.63
资产总计		1,009,753,577.95	781,190,957.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420,000.00	125,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000,000.00	64,840,000.00
应付账款		57,215,497.29	38,266,038.07
预收款项		83,669.73	25,239.18
应付职工薪酬		5,541,244.48	4,159,233.14
应交税费		1,498,647.08	4,807,531.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78,200.42	29,341,143.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73,714.40	59,433,951.0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7,310,973.40	326,823,13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65,000.00	9,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382,901.67	3,944,911.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84,000.00	2,7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31,901.67	16,474,911.70
负债合计		352,342,875.07	343,298,048.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350,000.00	90,2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702,713.95	57,645,592.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335,798.91	31,398,731.69
未分配利润		303,022,190.02	258,588,58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410,702.88	437,892,90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9,753,577.95	781,190,957.44

法定代表人：朱新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建芳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340,197,303.17	315,439,188.6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40,197,303.17	315,439,188.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1,479,566.97	275,069,750.5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12,439,307.53	204,249,291.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961,360.72	1,601,329.20
销售费用	七、63	12,545,779.13	14,043,419.99
管理费用	七、64	37,409,500.45	38,557,560.24
财务费用	七、65	14,456,492.85	13,962,247.80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667,126.29	2,655,901.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17,736.20	40,369,438.12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2,121,998.72	4,613,933.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148.04	27,888.4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3,308,781.74	126,20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97,699.95	95,029.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530,953.18	44,857,168.3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7,987,418.09	5,755,392.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43,535.09	39,101,77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43,535.09	39,101,775.4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543,535.09	39,101,77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43,535.09	39,101,775.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朱新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建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49,767,105.73	332,437,212.7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30,366,613.45	231,145,002.22
税金及附加		2,143,048.56	1,347,715.78
销售费用		11,918,921.96	12,939,411.95
管理费用		32,375,192.30	32,794,095.49
财务费用		12,848,919.25	12,651,959.01
资产减值损失		1,753,479.84	2,539,362.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60,930.37	39,019,666.09
加：营业外收入		1,746,986.35	3,911,941.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148.04	

减：营业外支出		3,181,609.48	124,20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61,137.50	95,029.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26,307.24	42,807,404.52
减：所得税费用		7,555,635.02	5,284,507.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70,672.22	37,522,897.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370,672.22	37,522,897.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朱新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建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624,550.00	322,087,779.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9,579,004.17	4,338,11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203,554.17	326,425,89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741,511.21	144,324,845.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95,662.70	60,325,15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14,238.92	28,224,28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0,926,590.63	26,616,37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78,003.46	259,490,65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25,550.71	66,935,23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6,996.91	1,144,888.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7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996.91	3,874,88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914,827.22	113,021,12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14,827.22	113,021,12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37,830.31	-109,146,24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147,121.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460,000.00	166,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9,125,000.00	13,612,40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732,121.70	180,362,40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005,000.00	120,524,977.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43,362.95	11,259,944.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1,113,783.43	8,010,6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962,146.38	139,795,57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69,975.32	40,566,83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57,695.72	-1,644,16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0,810.98	13,244,97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258,506.70	11,600,810.98

法定代表人：朱新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建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064,064.40	358,802,15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14,169.33	34,226,99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078,233.73	393,029,15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645,123.64	198,315,34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67,853.58	51,614,02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78,201.87	24,300,60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34,178.28	66,826,56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025,357.37	341,056,52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52,876.36	51,972,62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6,996.91	186,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996.91	2,916,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894,370.43	83,466,43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94,370.43	83,466,43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17,373.52	-80,550,13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147,121.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460,000.00	140,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5,000.00	13,612,40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732,121.70	154,602,40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105,000.00	108,814,977.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1,714,608.57	10,548,977.64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3,783.43	8,010,6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33,392.00	127,374,60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98,729.70	27,227,80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834,232.54	-1,349,70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5,747.01	12,685,44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169,979.55	11,335,747.01

法定代表人：朱新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建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31,398,731.69		269,741,805.13		449,046,12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31,398,731.69		269,741,805.13		449,046,12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30,090,000.00				140,057,121.70				4,937,067.22		44,606,467.87		219,690,65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543,535.09		49,543,535.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30,090,000.00				140,057,121.70								170,147,121.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90,000.00				140,057,121.70								170,147,121.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37,067.22		-4,937,067.22		
1. 提取盈余公积									4,937,067.22		-4,937,067.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350,000.00				197,702,713.95				36,335,798.91		314,348,273.00	668,736,785.8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27,646,441.96		234,392,319.43	409,944,35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三、本年期初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27,646,441.96		234,392,319.43	409,944,35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2,289.73		35,349,485.70	39,101,77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01,775.43	39,101,775.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16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52,289.73		-3,752,289.73		
1. 提取盈余公积								3,752,289.73		-3,752,289.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31,398,731.69		269,741,805.13		449,046,129.07

法定代表人：朱新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建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31,398,731.69	258,588,585.02	437,892,908.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31,398,731.69	258,588,585.02	437,892,90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90,000.00				140,057,121.70				4,937,067.22	44,433,605.00	219,517,793.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370,672.22	49,370,672.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90,000.00				140,057,121.70						170,147,121.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90,000.00				140,057,121.70						170,147,121.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37,067.22	-4,937,067.22	
1. 提取盈余公积									4,937,067.22	-4,937,067.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6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350,000.00				197,702,713.95				36,335,798.91	303,022,190.02	657,410,702.8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27,646,441.96	224,817,977.42	400,370,01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27,646,441.96	224,817,977.42	400,370,01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2,289.73	33,770,607.60	37,522,89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22,897.33	37,522,89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52,289.73	-3,752,289.73	
1. 提取盈余公积									3,752,289.73	-3,752,289.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6 年年度报告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260,000.00				57,645,592.25			31,398,731.69	258,588,585.02	437,892,908.96

法定代表人：朱新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建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上海徠木电子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8056899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035.00 万元，股份总数 12,0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9,026.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009.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三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上海徠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徠木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

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前十名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测试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5	25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	--

	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

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其中：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5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3-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

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公司不再对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及管理，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

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等
教育附加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3%、5%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	---------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按流转税额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按流转税额的 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按流转税额的 7%和 5%分别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公司直接出口销售产品的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1000130），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 2016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9,870.15	536,833.08
银行存款	187,948,636.55	11,063,977.90
其他货币资金	19,662,000.00	23,169,000.00
合计	207,920,506.70	34,769,810.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向银行缴存的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680,362.33	11,933,767.94
商业承兑票据	4,017,092.32	1,607,787.07
合计	26,697,454.65	13,541,555.0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157,489.22	0
合计	36,157,489.22	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0,585.78	1.29	2,300,585.78	100.00		2,153,536.66	1.41	2,153,536.6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399,145.14	98.57	10,428,957.93	5.91	165,970,187.21	150,587,027.31	98.42	9,136,754.22	6.08	141,450,273.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026.56	0.14	258,026.56	100.00		258,026.56	0.17	258,026.56	100.00	
合计	178,957,757.48	/	12,987,570.27	/	165,970,187.21	152,998,590.53	/	11,548,317.44	/	141,450,273.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明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300,585.78	2,300,585.7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300,585.78	2,300,585.7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4,125,405.92	8,206,270.3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64,125,405.92	8,206,270.30	5.00

1 至 2 年	9,657,332.39	965,733.24	10.00
2 至 3 年	1,259,593.14	314,898.29	25.00
3 至 4 年	606,160.10	303,080.05	50.00
4 至 5 年	372,258.48	260,580.94	70.00
5 年以上	378,395.11	378,395.11	100.00
合计	176,399,145.14	10,428,957.93	5.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39,252.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3,673,023.59	7.64	683,651.18
第二名	9,740,076.48	5.44	487,003.82
第三名	4,887,749.35	2.73	244,387.47
第四名	4,200,594.73	2.35	210,029.74
第五名	4,169,110.46	2.33	208,455.52
小 计	36,670,554.61	20.49	1,833,527.7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712,882.69	92.22	12,996,349.22	82.93
1 至 2 年	1,284,916.14	7.09	1,761,190.52	11.24
2 至 3 年	96,556.01	0.53	579,284.40	3.70
3 年以上	27,986.72	0.16	335,305.16	2.13
合计	18,122,341.56	100.00	15,672,129.3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第一名	703,721.12	3.88
第二名	672,000.00	3.71
第三名	555,832.94	3.07
第四名	523,541.43	2.89
第五名	470,000.00	2.59
小 计	2,925,095.49	16.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18,860.98	100.00	238,149.96	7.40	2,980,711.02	3,965,471.57	100.00	305,629.39	7.71	3,659,842.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18,860.98	/	238,149.96	/	2,980,711.02	3,965,471.57	/	305,629.39	/	3,659,842.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51,618.55	112,580.93	5.00
1 年以内小计	2,251,618.55	112,580.93	5.00
1 至 2 年	778,888.40	77,888.84	10.00
2 至 3 年	186,883.63	46,720.91	25.00
3 至 4 年	950.00	475.00	50.00
4 至 5 年	120.40	84.28	70.00
5 年以上	400.00	400.00	100.00
合计	3,218,860.98	238,149.96	7.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7,479.4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82,577.53	1,774,896.93
应收暂付款	2,636,283.45	2,190,574.64
合计	3,218,860.98	3,965,471.5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246,800.00	1-2年	7.67	24,680.00
房租押金(曾锦锋)	厂房押金	163,142.00	1-2年	5.07	16,314.20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61,635.53	2-3年	5.02	40,408.88
戴辉	应收暂付款	142,735.53	一年以内	4.43	7,136.78
袁正辉	应收暂付款	114,534.70	一年以内	3.56	5,726.74
合计	/	828,847.76	/	25.75	94,266.6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441,257.85		58,441,257.85	61,852,289.66		61,852,289.66
在产品	1,180,871.00		1,180,871.00	2,839,289.27		2,839,289.27
库存商品	55,474,814.05	1,148,763.60	54,326,050.45	49,726,488.02	1,112,164.93	48,614,323.09
自制半成品	62,140,804.06	757,176.78	61,383,627.28	58,291,134.59	498,422.56	57,792,712.03
发出商品	7,531,717.99		7,531,717.99	7,585,412.48		7,585,412.48
委托加工物资	7,986,298.02		7,986,298.02	8,271,415.65		8,271,415.65
周转材料	7,283,827.84		7,283,827.84	7,848,583.57		7,848,583.57
合计	200,039,590.81	1,905,940.38	198,133,650.43	196,414,613.24	1,610,587.49	194,804,025.7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12,164.93	36,598.67				1,148,763.60
自制半成品	498,422.56	258,754.22				757,176.78
合计	1,610,587.49	295,352.89				1,905,940.3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	合计
----	--------	------	------	--------	----

				备及其他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372,509.67	428,464,584.25	1,969,476.13	10,752,177.52	498,558,747.57
2. 本期增加金额	45,034,857.21	89,582,791.41	55,709.07	1,164,721.42	135,838,079.11
(1) 购置		24,651,910.59	55,709.07	1,164,721.42	25,872,341.08
(2) 在建工程转入	45,034,857.21	64,930,880.82			109,965,738.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12,109.33		11,432.47	18,623,541.80
(1) 处置或报废		18,612,109.33		11,432.47	18,623,541.80
4. 期末余额	102,407,366.88	499,435,266.33	2,025,185.20	11,905,466.47	615,773,284.8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218,666.55	204,421,006.50	1,545,719.62	6,931,094.26	228,116,486.93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3,718.17	66,166,576.60	222,081.64	1,572,234.47	71,624,610.88
(1) 计提	3,663,718.17	66,166,576.60	222,081.64	1,572,234.47	71,624,610.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072,943.31		10,455.72	15,083,399.03
(1) 处置或报废		15,072,943.31		10,455.72	15,083,399.03
4. 期末余额	18,882,384.72	255,514,639.79	1,767,801.26	8,492,873.01	284,657,698.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524,982.16	243,920,626.54	257,383.94	3,412,593.46	331,115,586.10
2. 期初账面价值	42,153,843.12	224,043,577.75	423,756.51	3,821,083.26	270,442,260.6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4,791,498.84	15,170,885.69		39,620,613.15
小计	54,791,498.84	15,170,885.69		39,620,613.15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加工安装	11,286,231.36		11,286,231.36	17,592,339.49		17,592,339.49
专用设备制造、组试及安装	42,025,868.18		42,025,868.18	33,224,350.38		33,224,350.38
湖南徕木电子科技园 厂房C栋工程				1,168,449.88		1,168,449.88
康连精密厂房建设	8,942,306.31		8,942,306.31	37,180,630.10		37,180,630.10
合计	62,254,405.85		62,254,405.85	89,165,769.85		89,165,769.8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机器设备加工安装		17,592,339.49	10,779,857.40	17,085,965.53		11,286,231.36						自筹
专用设备制造、组试及安装		33,224,350.38	56,646,433.09	47,844,915.29		42,025,868.18						自筹
湖南徕木电子科技园厂房C栋工程		1,168,449.88	523,850.84	1,692,300.72								自筹
康连精密厂房建设	65,000,000.00	37,180,630.10	15,104,232.70	43,342,556.49		8,942,306.31	77.26	77.26	1,547,293.84	530,517.65	6.90	自筹
合计		89,165,769.85	83,054,374.03	109,965,738.03		62,254,405.85	/	/	1,547,293.84	530,517.6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559,562.00	8,889,027.36	3,890,689.38		36,339,278.74
2. 本期增加金额			609,358.95		609,358.95
(1) 购置			609,358.95		609,358.9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559,562.00	8,889,027.36	4,500,048.33		36,948,637.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03,201.48	8,887,801.86	2,295,093.03		13,386,096.37

2. 本期增加金额	471,191.28	1,225.50	665,469.96		1,137,886.74
(1) 计提	471,191.28	1,225.50	665,469.96		1,137,886.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74,392.76	8,889,027.36	2,960,562.99		14,523,983.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885,169.24		1,539,485.34		22,424,654.58
2. 期初账面价值	21,356,360.52	1,225.50	1,595,596.35		22,953,182.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汽车接插件		1,640,066.50			1,640,066.50	
汽车镶件连接器		1,935,261.94			1,935,261.94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1,591,754.77			1,591,754.77	
高电流连接器		1,215,641.17			1,215,641.17	
汽车板对线连接器		1,595,775.78			1,595,775.78	
汽车仪表板配电盒		1,563,365.56			1,563,365.56	
新能源汽车电源管 理模块连接器		869,234.22			869,234.22	
电动汽车充电接口 连接器		922,980.16			922,980.16	
汽车防水连接器		627,649.91			627,649.91	
汽车复合包线端子		565,589.25			565,589.25	

开发					
自动嵌入式注塑工艺开发		251,160.50			251,160.50
高频大电流精密探针连接器		1,545,948.62			1,545,948.62
USB3.1 连接器		1,252,115.60			1,252,115.60
磁吸式多 Pin 大电流连接器		895,883.24			895,883.24
USB 塑模升级开发		621,780.81			621,780.81
绝缘屏蔽罩系列		638,149.89			638,149.89
生产装配自动化		637,152.54			637,152.54
指纹识别模组		265,953.67			265,953.67
合计		18,635,464.13			18,635,464.13

其他说明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100%。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4,846,000.08	3,048,377.60	1,646,467.12	1,165,151.11	5,082,759.45
合计	4,846,000.08	3,048,377.60	1,646,467.12	1,165,151.11	5,082,759.4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93,510.65	2,242,181.00	13,158,904.93	1,990,181.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无形资产摊销	2,708,375.30	406,256.30	3,594,827.07	539,224.06
固定资产折旧			394,843.11	98,710.78
合计	17,601,885.95	2,648,437.30	17,148,575.11	2,628,116.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8,149.96	305,629.39
可抵扣亏损	734,078.60	
合计	972,228.56	305,629.3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734,078.60		
合计	734,078.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8,000,000.00	9,000,000.00

保证借款	84,450,000.00	89,000,000.00
信用借款	53,970,000.00	36,950,000.00
合计	186,420,000.00	134,95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短期抵押借款 400.00 万元系由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 1,322.5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账面价值 4,172.11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人上海康联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人朱新爱提供保证担保。

2) 期末短期抵押借款 3,500.00 万元系由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 2,359.42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朱新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期末短期抵押借款 900.00 万元系由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 315.7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价值 765.9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期末短期保证借款 8,445.00 万元系由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2,590,000.00	62,190,000.00
合计	52,590,000.00	62,19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1,676,373.58	28,707,574.63
工程款	7,552,043.37	7,205,867.21
合计	49,228,416.95	35,913,441.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预收货款	100,708.53	97,136.73
合计	100,708.53	97,136.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27,915.11	66,711,249.16	65,257,191.37	5,381,972.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4,181.27	6,321,627.16	6,186,462.60	629,345.8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22,096.38	73,032,876.32	71,443,653.97	6,011,318.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52,738.65	59,152,540.47	57,817,376.51	5,087,902.61
二、职工福利费		1,856,997.73	1,856,997.73	
三、社会保险费	105,657.49	2,979,209.29	2,862,707.65	222,159.1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8,799.54	2,490,334.41	2,383,759.09	195,374.86
工伤保险费	15,464.17	265,301.22	277,908.80	2,856.59
生育保险费	1,393.78	223,573.66	201,039.76	23,927.68
四、住房公积金	48,675.31	1,010,681.64	1,016,995.83	42,361.1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43.66	1,711,820.03	1,703,113.65	29,550.0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27,915.11	66,711,249.16	65,257,191.37	5,381,972.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2,180.37	6,041,071.49	5,931,196.36	602,055.50
2、失业保险费	2,000.90	280,555.67	255,266.24	27,290.3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94,181.27	6,321,627.16	6,186,462.60	629,345.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06,333.30	2,734,657.14
消费税		
营业税		10,742.37
企业所得税	421,636.50	2,439,429.85
个人所得税	172,232.21	6,56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572.30	137,828.27
房产税	249,600.00	13,600.66
土地使用税		16,853.93
教育费附加	70,742.96	132,934.23
印花税	45,271.31	18,219.06

其他	10,200.03	29,862.76
合计	2,148,588.61	5,540,688.71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120,000.00
应付未付款	3,862,679.88	1,557,533.25
合计	3,982,679.88	1,677,533.2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920,000.00	52,7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253,714.40	8,733,951.05
合计	29,173,714.40	61,433,951.05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8,120,000.00	24,000,000.00
保证借款	10,800,000.00	28,700,000.00
小 计	18,920,000.00	52,7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年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数	借款条件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11,341,316.40			499,877.2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年	7,600,000.00			2,435,757.26	
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 年	1,577,577.40			226,885.00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22,100,000.00			7,091,194.92	
小 计		42,618,893.80			10,253,714.40	

(3)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L14A0157001、编号 L14A0157003、编号 L14A0157004) 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编号 2015PAZL2567-ZL-01, 补充协议编号 2015PAZL2567-BC-02) 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6,615,000.00	17,05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	9,8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7,615,000.00	26,8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长期借款中 1,180.00 万元保证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080.00 万元）系由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末 3,473.50 万元抵押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2.00 万元）中 1,120.00 万元系由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 2,359.42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价值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朱新爱及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353.50 万元系由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 1,322.56 万元自有土地及账面价值 4,172.11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朱新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前 5 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2016.8.26	2018.8.25	人民币	5.7	6,700,000.00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2016.11.11	2018.3.20	人民币	5.7	2,000,000.00	
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2016.3.23	2018.3.22	人民币	5.7	1,000,000.00	
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2015.9.23	2017.9.22	人民币	5.7		1,800,000.00
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2015.12.11	2017.12.10	人民币	5.7		8,000,000.00
上海银行七宝支行	2015.1.12	2019.8.22	人民币	6.9	11,250,000.00	12,750,000.00
上海银行七宝支行	2014.8.22	2019.8.22	人民币	6.9	3,900,000.00	4,300,000.00
小计					24,850,000.00	26,850,000.0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款	10,382,901.67	3,944,911.70
合计	10,382,901.67	3,944,911.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年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数	借款条件
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年	1,577,577.40			173,310.41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年	22,100,000.00			10,209,591.26	
小计		23,677,577.40			10,382,901.67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67,076.78		906,496.56	6,960,580.22	
合计	7,867,076.78		906,496.56	6,960,580.2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奖励	5,137,076.78		360,496.56		4,776,580.22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730,000.00		546,000.00		2,184,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867,076.78		906,496.56		6,960,580.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系汉寿县人民政府于 2008 年度为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徕木电子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 7,209,932.00 元，自与该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该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分期确认收益。2010 年，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竣工投入使用，开始分期确认收益。

2015 年收到“精密汽车连接器自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申请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730,000.00 元用于设备更新改造，2016 年，公司相关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开始分期确认收益。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260,000.00	30,090,000.00				30,090,000.00	120,35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0号)核准,2016年10月26日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9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3,107,500.00元。公司股本增加30,090,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140,057,121.70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41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645,592.25	140,057,121.70		197,702,713.9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7,645,592.25	140,057,121.70		197,702,713.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3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398,731.69	4,937,067.22		36,335,798.9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1,398,731.69	4,937,067.22		36,335,798.9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937,067.22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741,805.13	234,392,319.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741,805.13	234,392,319.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43,535.09	39,101,775.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37,067.22	3,752,289.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4,348,273.00	269,741,805.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3,896,670.80	210,716,167.98	295,244,365.64	197,513,470.78
其他业务	16,300,632.37	1,723,139.55	20,194,823.01	6,735,821.12
合计	340,197,303.17	212,439,307.53	315,439,188.65	204,249,291.90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0,295.37	757,295.05
教育费附加	957,324.45	730,519.21
资源税		
房产税	491,995.82	
土地使用税	246,657.62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23,413.76	
其他	161,673.70	113,514.94
合计	2,961,360.72	1,601,329.20

其他说明：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与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4,739,567.66	5,070,948.63
职工薪酬	5,268,482.32	5,976,729.92
差旅办公费、业务招待费	1,190,257.15	1,386,944.05
交通费	220,458.73	165,190.54
折旧费、租赁费	248,838.43	275,331.31
修理、物料及水电费	412,207.33	376,549.98
代理、样品及广告费	117,872.68	386,155.03

其他	348,094.83	405,570.53
合计	12,545,779.13	14,043,419.9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18,635,464.13	18,795,312.41
职工薪酬	10,365,488.06	10,085,342.39
折旧及摊销费、租赁费	3,507,685.99	3,845,498.81
中介及咨询代理费	415,707.24	416,071.44
税费	536,614.47	1,143,109.16
差旅、交通及办公、会务费、业务招待费	1,984,533.59	1,935,613.74
修理、物料及水电费用	1,229,302.51	1,306,684.27
其他	734,704.46	1,029,928.02
合计	37,409,500.45	38,557,560.24

其他说明：

注：税费说明详见本节七、62 税金及附加之“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843,362.95	11,259,944.97
减：利息收入	-405,092.20	-630,558.86
汇兑损益	-1,027,812.93	-1,063,485.57
贴现利息支出	1,769,534.77	3,241,432.82
手续费及其他	1,276,500.26	1,154,914.44
合计	14,456,492.85	13,962,247.80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71,773.40	2,442,131.50

二、存货跌价损失	295,352.89	213,769.9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667,126.29	2,655,901.40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148.04	27,888.40	31,148.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148.04	27,888.40	31,148.0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887,082.46	4,442,940.39	1,887,082.46
无法支付款项	201,928.58	83,104.72	201,928.58
其他	1,839.64	60,000.00	1,839.64

合计	2,121,998.72	4,613,933.51	2,121,998.72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	2,676.17	45,687.8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9,653.73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补贴	800,000.00	3,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5,256.00	256.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8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		92,000.00	与收益相关
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七宝镇总工会创新成果奖		4,5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46,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奖励收益	360,496.56	360,496.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87,082.46	4,442,940.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97,699.95	95,029.17	3,197,699.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32,548.84	95,029.17	2,032,548.84
长期待摊清理损失	1,165,151.11		1,165,151.1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	
其他	111,081.79	29,174.14	111,081.79

合计	3,308,781.74	126,203.31	3,308,781.74
----	--------------	------------	--------------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07,739.13	6,347,572.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321.04	-592,179.51
合计	7,987,418.09	5,755,392.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530,953.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29,642.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464.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9,091.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3,011.47
研发加计扣除及其他调减事项的影响	-1,294,792.90
所得税费用	7,987,418.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80,585.90	882,443.83
往来款及其他	4,686,326.07	2,330,113.22
利息收入	405,092.20	630,558.86
收到的票据保证金	3,507,000.00	495,000.00
合计	9,579,004.17	4,338,115.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	11,383,486.97	12,917,209.79
支付的销售费用	7,148,539.68	7,870,666.50
财务手续费及其他	212,081.16	329,632.82
往来款	2,182,482.82	5,498,870.22
合计	20,926,590.63	26,616,379.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贴		2,730,000.00
合计		2,7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售后租回融资款	19,125,000.00	11,342,408.40

收到个人款项	10,000,000.00	2,270,000.00
合计	29,125,000.00	13,612,408.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	11,113,783.43	5,740,648.00
支付个人款项	10,000,000.00	2,270,000.00
合计	21,113,783.43	8,010,648.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543,535.09	39,101,775.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7,126.29	2,655,901.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624,610.88	65,104,789.97
无形资产摊销	1,137,886.74	1,122,81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6,467.12	2,029,654.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6,551.91	67,140.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43,362.95	11,259,944.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21.04	-350,87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306.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4,977.57	-18,525,625.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40,818,668.26	-1,290,462.24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66,473.16	-34,493,513.85
其他	-906,496.56	49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25,550.71	66,935,238.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258,506.70	11,600,810.9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00,810.98	13,244,974.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57,695.72	-1,644,164.0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8,258,506.70	11,600,810.98
其中: 库存现金	309,870.15	536,833.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948,636.55	11,063,977.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258,506.70	11,600,810.9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88,258,506.70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07,920,506.70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662,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1,600,810.98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4,769,810.98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23,169,000.00 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662,000.00	银行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68,473,096.09	厂房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0,885,169.24	土地借款抵押
合计	109,020,265.33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3,378.94	6.9370	925,249.70
欧元	80,560.12	7.3068	588,636.6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62,605.14	6.9370	15,695,691.83
欧元	1,457,404.38	7.3068	10,648,962.3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徠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帝富路8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湖南徠木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省汉寿经济开发区	制造业	90.00	10.00	设立
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号	制造业	98.08	1.92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20.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24.79%) 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26,697,454.65				26,697,454.65
小计	26,697,454.65				26,697,454.65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13,541,555.01				13,541,555.01
小计	13,541,555.01				13,541,555.01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232,955,000.00	240,813,090.43	211,550,141.46	29,262,948.97	
应付票据	52,590,000.00	52,590,000.00	52,590,000.00		
应付账款	49,228,416.95	49,228,416.95	49,228,416.95		
其他应付款	3,982,679.88	3,982,679.88	3,982,679.88		
长期应付款	20,636,616.07	23,867,519.19	11,687,002.79	12,180,516.40	
小计	359,392,712.90	370,481,706.45	329,038,241.08	41,443,465.3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214,500,000.00	224,926,051.43	193,314,845.53	15,437,756.94	16,173,448.96
应付票据	62,190,000.00	62,190,000.00	62,190,000.00		
应付账款	35,913,441.84	35,913,441.84	35,913,441.84		
其他应付款	1,677,533.25	1,677,533.25	1,677,533.25		
长期应付款	12,678,862.75	14,304,414.40	9,757,072.00	4,547,342.40	
小计	326,959,837.84	339,011,440.92	302,852,892.62	19,985,099.34	16,173,448.9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4,95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99,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50%基准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帝富路8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省汉寿经济开发区	制造业	90.00	10.00	设立
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号	制造业	98.08	1.92	设立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方培教	参股股东
朱新爱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方培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1.32%的股权；另外方培教先生持有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52%的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培教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 28.84%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朱新爱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1.37%的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新爱	4,000,000.00	2016/11/30	2017/11/29	否
朱新爱	35,000,000.00	2016/4/15	2017/4/14	否
朱新爱	2,000,000.00	2016/6/14	2018/6/13	否
朱新爱	15,000,000.00	2016/10/12	2018/10/11	否
朱新爱	20,000,000.00	2016/11/30	2018/11/2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0.61	198.04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043,75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20,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043,750.00 元。以上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资产、负债为各个产品共同占有，故没有按分部披露。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产品分部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	218,759,774.35	139,142,100.67
屏蔽罩及结构件	105,136,896.45	71,574,067.31
合 计	323,896,670.80	210,716,167.98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地区分部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280,447,437.85	183,882,661.56
国外	43,449,232.95	26,833,506.42
合 计	323,896,670.80	210,716,167.98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报表项目注释固定资产之说明，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金 额
1 年以内	11,687,002.79
1-2 年	8,303,384.00
2-3 年	3,877,132.40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0,585.78	1.23	2,300,585.78	100.00		2,153,536.66	1.39	2,153,536.6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977,715.21	93.76	10,347,413.98	5.88	165,630,301.23	148,316,885.35	95.46	8,973,297.42	6.05	139,343,587.9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9,147,298.20	4.87			9,147,298.20	4,623,624.58	2.98			4,623,624.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026.56	0.14	258,026.56	100.00		258,026.56	0.17	258,026.56	100.00	
合计	187,683,625.75	/	12,906,026.32	/	174,777,599.43	155,352,073.15	/	11,384,860.64	/	143,967,212.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明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300,585.78	2,300,585.7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300,585.78	2,300,585.78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4,008,435.12	8,200,421.76	5
1 年以内小计	164,008,435.12	8,200,421.76	5
1 至 2 年	9,653,982.41	965,398.24	10
2 至 3 年	958,816.50	239,704.13	25
3 至 4 年	605,827.59	302,913.80	50
4 至 5 年	372,258.48	260,580.94	70
5 年以上	378,395.11	378,395.11	100
合计	175,977,715.21	10,347,413.98	5.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1,165.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3,673,023.59	7.29	683,651.18
第二名	9,740,076.48	5.19	487,003.82
第三名	7,164,651.69	3.82	
第四名	4,887,749.35	2.60	244,387.47
第五名	4,200,594.73	2.24	210,029.74
小 计	39,666,095.84	21.14	1,625,072.2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37,780.98	8.05	234,091.96	7.46	2,903,689.02	3,839,194.57	7.56	297,130.69	7.74	3,542,063.8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35,827,051.38	91.95			35,827,051.38	46,929,420.11	92.44			46,929,420.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964,832.36	/	234,091.96	/	38,730,740.40	50,768,614.68	/	297,130.69	/	50,471,483.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70,618.55	108,530.93	5.00
1年以内小计	2,170,618.55	108,530.93	5.00
1至2年	778,808.40	77,880.84	10.00
2至3年	186,883.63	46,720.91	25.00
3至4年	950.00	475.00	50.00
4至5年	120.40	84.28	70.00
5年以上	400.00	400.00	100.00
合计	3,137,780.98	234,091.96	7.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3,038.73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82,577.53	1,754,669.93
应收暂付款	38,382,254.83	49,013,944.75
合计	38,964,832.36	50,768,614.6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251,529.85	1年以内	46.84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575,521.53	1年以内	45.11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246,800.00	1-2年	0.63	24,680.00
房租押金(曾锦锋)	厂房押金	163,142.00	1-2年	0.42	16,314.20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61,635.53	2-3年	0.41	40,408.88
合计	/	36,398,628.91	/	93.41	81,403.0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250,000.00		19,250,000.00	19,250,000.00		19,2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9,250,000.00		19,250,000.00	19,250,000.00		19,25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2,750,000.00			12,750,000.00		
合计	19,250,000.00			19,2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2,010,801.29	226,775,976.61	305,971,038.22	217,630,632.85
其他业务	17,756,304.44	3,590,636.84	26,466,174.57	13,514,369.37
合计	349,767,105.73	230,366,613.45	332,437,212.79	231,145,002.2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66,551.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7,08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686.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3,233.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033,549.5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5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6	0.55	0.5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朱新爱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4月2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